

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合聘辦法

95年7月3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98.11.25)

- 第1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，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合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，分為校內合聘與校外合聘，其定義如下：
一、校內合聘：指校內不同單位間一起合聘教師。
二、校外合聘：指本校與校外學術單位之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。
- 第3條 校內合聘教師應由合聘單位協調擇一單位為其主聘者，合聘教師之員額，全數計算於其主聘單位，並列入其師資名冊。
校外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；反之，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。
- 第4條 校內合聘教師之續聘、升等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等相關作業程序由合聘單位協定之，如無協定者，均由主聘單位依程序辦理。其於兩方教學鐘點時數合併計算，惟於主聘單位之時數應佔一半(含)以上。
- 第5條 校外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，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在其提聘單位系/中心內之權利義務，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。凡對涉及校、系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相關校、系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- 第6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教師，不論主聘或從聘，均須經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始得聘用。
- 第7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，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。
- 第8條 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。
- 第9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